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7年1—6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17年1—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2017年1—6月，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500万元人民币贷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7年6月20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同日，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杨玉华

苏金其

王 鑫

年 月 日